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QHW235503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受检单位: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年12月29日



青山绿水(江苏)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5号楼401室、501室、601室
电话: 0519-88163870 0519-81235870





QSLS-ZL36-07-2023

CQHW235503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须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。
- 2、受检单位（委托方）对排口（点位）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；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；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3、委托检测本单位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评价。
- 4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本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。
- 8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联系人	邓经理
采样地址	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	联系电话	13921023596
检测内容	废水	检测日期	2023年12月25日-27日
检测目的	排污证检测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类型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	检出限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/	4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BSA124S-CW 电子天平	/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 mg/L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地点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 限值
			采样日期: 2023年12月25日			
			第一次 (13:15)	第二次 (14:13)	第三次 (14:23)	
雨水排放口 ★F01	无色透明无 味无油膜	悬浮物 (mg/L)	5	6	6	150
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13	13	12	40
		氨氮 (mg/L)	1.48	1.58	1.51	5
备注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参考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》(DB32/1072-2018)表3标准;悬浮物参考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二级标准。					

检测报告

四、结果说明

附表1 质量控制情况表

污染物名称	样品数	空白样		平行样			加标样			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	
		空白样(个)	合格率(%)	平行样(个)	检查率(%)	合格率(%)	加标样(个)	检查率(%)	合格率(%)	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(个)	合格率(%)
氨氮	3	3	100	2	67	100	/	/	/	1	100
化学需氧量	3	3	100	2	67	100	/	/	/	1	100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: 文晴霞

报告一审: 陈发海

报告二审: 朱磊

报告签发: 王松

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12 月 29 日

检测报告

附图：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

